發文字號：法務部 86.10.03 （86）法律字第 03773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全文內容：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復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八六府農林字第〇五二一九六號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稱：澎湖造林推行小組造林工作隊係隸屬於該府澎湖造林推行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之單位，依據「台灣省政府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第九點第（一）（二）（三）款之規定組成。該工作隊之約聘人員。係由澎湖縣政府僱用，而林〇源則為該隊僱用之臨時司機，按日計酬，並非約僱人員。（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八六府農林字第〇五二一九六號函參照）揆諸上開所敘，林君既係由隸屬於台灣省政府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造林工作隊所僱用，依前開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府應為本件之賠償義務機關。

二　另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併請注意。